

中小企业证明材料：中小企业证明材料（原件彩色扫描件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〔2020〕46号》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永靖县悦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参加永靖县妇幼保健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永靖县妇幼保健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永靖县悦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属于物业服务类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永靖县悦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1. 永靖县妇幼保健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物业服务类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永靖县悦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2.，属于物业服务类行业；制造商为永靖县悦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永靖县妇幼保健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物业服务类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永靖县悦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永靖县悦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3 日

